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95 号

被处罚人：海南阳振劳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崖州区南繁科技城金茂湾住宅区承接三亚金茂湾 YK05-01-28、YK05-01-29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中拖欠赵云富等 4 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劳动报酬共计人民币 68225.16 元，你单位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全额支付劳动报酬，现对你单位因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供的申辩书、公安机关提供《结清证明》、《撤案书》、《询问笔录》、海南阳振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振阳结算单及工资支付微信截图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对你单位做出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67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逾期未改正。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8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提起陈述申辩。表明因建设单位工程款拨付不及时同时在公安机关介入后、立案前，你单位已结清工人劳动报酬，请求酌情减轻处罚金额。本机关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8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 版）第三项的裁量规定：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违法行为，酌定裁量因素为经责令改正，未改正或未履行部分比例在 10% 以下，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裁量基准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